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 修订前 묵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上述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 1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 审议前款第二和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 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 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 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之和。

修订后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对外担保 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 第 47 条 第 47 条 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 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 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 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 下交易: 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 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三)销售产品、商品;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 存贷款业务: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114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 第114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 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 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3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117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第117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4 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 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第118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 第1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 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 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第122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 行说明。 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 7 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 职务。 第123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 员担任: 员担任: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 8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以确保独立 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损害。

新增加第119条,后续条款顺延。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第 119 条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23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 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 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124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以确保独立 董事正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 损害。 第124条 独立董事除遵守《公司法》 第125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 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董事的义务外,还保证: 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9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 125 条,后续条 款顺延。 10 第126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第 126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 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 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 资料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要求补充。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 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 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 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书面向董 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 11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 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 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 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

案及书面说明应存档备案。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案及书面说明应存档备案。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 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 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 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